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芳苑鄉公所 函

地址：52864彰化縣芳苑鄉斗苑路芳苑段202號

承辦人：助理員 林延城

電話：04-8983589#282

傳真：04-8983413

電子信箱：ntws34@fangyuan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頭份市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芳鄉殯字第114000917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、地籍圖、土地登記謄本、空照圖(本文附件請至本府附件下載區(<https://attach.chcg.gov.tw/>)下載，附件驗證碼：E7GJ16)

主旨：檢送本鄉崙腳段957-4、957-6地號，新街段631、632地號、芳義段303、305、311、319地號，路興段262、265地號，共十筆地號禁葬公告、地籍圖、地籍謄本、空照圖各一式1份，惠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暨彰化縣芳苑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5次定期會議決案辦理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區公所(彰化縣芳苑鄉公所除外)、本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鄉鄉立殯葬管理所

電 2025/06/02 文  
交 15:20:16 章

殯葬管理所 114/06/02



1140014342